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1.08. (九十)公參字第9005163-0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1月8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銷售「○○」廣告涉有誇大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第五二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四月十六日衛署藥字第0九000一九四七一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十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附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或電傳本會（傳真號碼：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